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385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李合為（原名李源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203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李合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而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開受刑人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
15 ，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
16 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17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18 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
19 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
20 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
21 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
22 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
23 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
24 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
25 易科罰金；上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
26 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
27 條第1項前段、第8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28 三、經查：

29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業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30 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
31 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

之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經本院寄送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向受刑人詢問其對於本案定應執行之刑有無意見，並請其遵期回覆，該函文已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合法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5頁），惟受刑人迄今仍未回覆，本院爰逕依卷內所附事證，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時間密接程度、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范振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鍾宜君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附表：受刑人李合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3年3月14日	113年4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3031號	桃園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217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壘簡字第1459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29日
確定	法 院	桃園地院
判決	案 號	113年度壘簡字第1459號
	判 決	113年8月28日
		113年9月11日

(續上頁)

01

	確定日期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12749號	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13732號	